

M174 Z01N E103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加速產品推廣，增進公司營收獲利，擬於不超過1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2.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二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轉讓公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穩定本公司長期經營	母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	穩定本公司長期經營	關聯企業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持股比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截至115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	美吾華(股)公司	19.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成家	0.15%	董事
	允成投資(股)公司	0.90%	無
	陳清堂	0.60%	無
	鄭安航	0.55%	無
	吳玉坤	0.53%	無
	張德榮	0.52%	無
	呂學昌	0.50%	無
	吳昭雄	0.50%	無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0.48%	無
	吳麗華	0.47%	無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名稱	持股比例	
美吾華(股)公司 (截至115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	誠意投資(股)公司	17.75%	無
	代表人：李成家	2.03%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12.59%	法人董事
	代表人：李伊俐	1.05%	董事長暨總經理
	力領投資(股)公司	11.25%	無
	代表人：李成家	2.03%	董事
	陳文華	2.71%	無
	誠心投資(股)公司	2.36%	無
	代表人：李成家	2.03%	董事
	李成家	2.03%	董事
	李伊俐	1.05%	董事長暨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	遠新國際(股)公司	0.84%	無
	代表人：李育家	0.08%	無
	林廷機	0.81%	無
	展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75%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2.私募之額度：在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會議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5,000,000	1.充實營運資金。 2.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及執行相關臨床測試。 3.開發新市場。	為加速本公司產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提升營收及獲利。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除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六、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amcad.com.tw>)，點選「投資人關係」項下「股東專區」之「股東會」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4.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出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5.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討論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李伊俐、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伊伶、張金堅、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川、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偉德、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淑妮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天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張清添、黃文鴻、李學禹及林慈嘉；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14日至115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1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3日至115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